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補充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徵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深圳市南山區地方政府委託的中國政府機關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就擬徵收土地進行的徵地。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地方部門與深圳波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就徵地訂立徵地協議。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地方部門、深圳波頓與深圳市百碩新城投資有限公司(「百碩新城」)訂立徵地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百碩新城為地方部門經公開招投標程式引入的市場主體，承接地方部門已簽訂的補償協議書中涉及到地方部門的權利和義務。深圳波頓於徵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倘百碩新城因清算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徵地協議，地方部門將繼續履行徵地協議項下的義務。倘地方部門或百碩新城違約，深圳波頓有權對地方部門及／或百碩新城採取行動。

百碩新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租賃及商務服務業。百碩新城由位於深圳的國有企業深圳市大沙河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百碩新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補充協議旨在載列地方部門、百碩新城、深圳波頓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各自的權利及義務，而深圳波頓於徵地協議項下的權利不受影響，故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徵地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